

城关区八一街道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6）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1	机构职能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八一街道党政办
		领导信息	街道领导参加的活动，主持、参加的重要会议。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八一街道党政办
2	计划总结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上级行政机关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内容。	八一街道党政办
3	财政资金	财政预决算	本街道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重点街道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政府债务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八一街道党政办
4	政府采购		本街道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各类采购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网 政府采购网 政务新媒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九款：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八一街道党政办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5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本街道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4月1日之前公开	政府网站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八一街道党政办
6	重大行政决策	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	本级决策项目目录，包含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完成时限、决策程序、决策依据等。	年度公开	政府网站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第三条：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项目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第三十四条除依法不予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外，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八一街道党政办
		意见征集	意见征集公告内容、征求意见稿、草案解读、结果反馈。	公开征集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政府网站		八一街道党政办
		结果反馈	反馈意见征集结果，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采纳意见理由进行说明，发布最终决策。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八一街道党政办
7	建议提案答复		区级人大代表、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全文或摘要；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包含建议提案数量、总体情况、吸收采纳、下一步措施。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各地区、各部门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要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稳妥处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公开效果。	八一街道党政办
8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本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月31日之前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乡镇政府的年度报告，于2月20日前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地市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县级政府年度报告，于3月10日前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	八一街道党政办
9	其他依法公开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及相关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五款：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八一街道党政办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16	重大建设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监督举报方式等服务信息；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信息、项目清单、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根据项目流程进展实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款：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八一街道党政办
17		社会救助	城乡低保、城市低保边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相关政策，认定、救助标准，申报指南，救助情况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一款：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令第649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 扎实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81号）：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意见》要求和具体落实举措，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权威解读，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	八一街道党政办
18	教育信息		做好辖区群众分片区阳光招生政策宣讲和招生相关工作；困难学生认定、帮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一款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八一街道党政办
19	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政策宣讲、医疗保险收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一款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第十二款：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三款：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3号）。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令第765号），第五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听取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八一街道党政办
20	社会保障		做好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等信息宣传宣讲，年度费用收缴工作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八一街道党政办
			辖区群众的社会保险披露数据，包含参保人数、待遇支付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21	就业创业		促进就业方面相关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就业补贴申领条件（包含区外就业补贴）、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面向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提供就业创业培训信息、就业岗位供求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一款：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八一街道党政办
22	公共文化		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信息；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一街道党政办
23	安全生产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事故应急处理救援、重大风险排查信息；常规检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二款：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三款：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八一街道党政办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24	市政建设		对本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燃气、供排水、园林绿化、环卫等基础设施的立项、招投标、建设进度、验收及运营信息，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公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八一街道党政办
25	公共服务		本街道教育、医疗、文化、就业、社保、户籍、法律援助等便民事项的办事指南、办理结果、服务标准及咨询投诉渠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八一街道党政办
26	公益事业		本街道公益项目立项与资金来源使用、慈善救助、捐赠款物管理，以及公共文化、体育、科普设施的开放与服务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八一街道党政办
27	治安管理		本街道户籍与身份证办理、流动人口与出租屋登记、特种行业及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群体性事件预警处置、举报投诉方式。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八一街道党政办